

新北市政府辦理調解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含公所)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1. 受理調解聲請	<p>壹、依鄉鎮市調解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即由聲請人填寫或調解會人員製作「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」【(民)表一】。</p> <p>貳、聲請調解之事件以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事件為限，並不得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。</p> <p>參、委由他人代為聲請時，應填寫「委任書」【(民)表二】。</p>	當天
處理階段	2. 安排調解期日，通知雙方當事人	<p>壹、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調解期日應自受理聲請之日起，不得逾 15 日。但當事人聲請延期者，得延長 10 日。即調解會應定調解日期，並以「新北市○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通知書」（表一）通知雙方當事人。</p> <p>貳、依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，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。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，得另定調解期日。故重新另定調解期日者，作業期限重新計算。</p>	15 天
	3. 進行調解會議	<p>壹、依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，調解由調解委員於公所或適當之處所行之。調解程序不公開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。</p> <p>貳、當事人未能出席，委由他人代理時，應提出「委任書」【(民)表二】。</p>	

新北市政府辦理調解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含公所)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處理階段	4. 製作調解筆錄	調解後，不論其結果成立或不成立均應製作「新北市○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」(表二)。	15 天
	5. 調解成立與否	當事人兩造意見一致，調解成立；當事人不到場或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。	
結案階段	6.1. 調解書送法院審核	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調解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，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。	10 天
	6.2. 依聲請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	依本條例第 30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，調解不成立者，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證明書應於聲請後 7 日內發給。	聲請之日起 7 天
	7. 結案	案卷歸檔。	